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要約之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收購要約文件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通證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5頁。

接納手續及有關收購要約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恆星信息（香港）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應被登記處收妥，而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接納應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妥。

將會或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本文件第6至15頁海通證券函件中「收購要約」一段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段及本文件附錄一第6段之詳情。每名欲接納收購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文件將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內，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com.cn](http://www.sinocom.cn)內刊載。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釋義 .....                     | 1  |
| 海通證券函件 .....                 | 6  |
| 附錄一 — 有關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 | 16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25 |
| 隨附之文件—接納表格                   |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為指示性，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收購方公佈。

二零一二年

|   |                       |
|---|-----------------------|
| 本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收購要約開始 .....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
| 回應文件之最後發佈日期.....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br>及日期(附註1) .....                                  | 七月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 七月九日(星期一)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br>收購要約結果公佈.....                                     | 不遲於七月九日(星期一)<br>下午七時正 |
|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有效接納收購要約之人士寄發<br>應得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收購要約於當日成為<br>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
| 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br>(倘收購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收購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br>(倘收購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就收購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br>之最後日期(附註3).....                                 | 八月一日(星期三)             |
| 收購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4) .....  | 八月十日(星期五)             |

附註：

1. 股份收購要約須待恆星信息(香港)收到有關將導致恆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恆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13.4條，當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收購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接納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要約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要約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恆星信息(香港)將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就此發表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2. 恆星信息(香港)將保留權利,以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或日期。恆星信息(香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收購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恆星信息(香港)應盡快向接納收購要約之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彼等就此所應得之款項,但無論如何須在收購要約按照收購守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若收購要約(不論有否經過修訂)未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即寄發本文件後第六十日)或之前可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否則收購要約將會失效。

除非另有明文指定,否則本文件所載之一切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皆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協議」             | 指 | 賣方、收購方及SJI Inc.王緒兵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就有關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除另有界定外，具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交易所開放予交易買賣之日子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hina Way」或「賣方」 | 指 | 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王緒兵先生持有51%和王志強先生持有49%，其於緊接交易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 |
| 「本公司」            | 指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之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文件」             | 指 | 此收購要約文件(連同有關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由收購方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根據收購守則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收購要約詳情                                      |

---

## 釋 義

---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法規或法律操作引起的除外)，股票，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級別或保障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出售和回購或銷售並售後租回之任何安排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同時包括與其任何相同的任何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 「融資」      | 指 | 海通證券授予收購方382,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   |
| 「第一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由China Way可能出售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之公告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乃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為此文件發佈之日起二十八天後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附之有關股份收購要約建議之接納及股份轉讓白色表格及有關購股權收購要約建議之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有關股份之期權之藍色表格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通資本」    | 指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
| 「海通證券」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以接受作出建議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有關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賣方、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告」               | 指 | 由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聯合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緒兵先生」              | 指 | 王緒兵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China Way 51%已發行股本  |
| 「王志強先生」              | 指 | 王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China Way 49%已發行股本  |
| 「收購方」或<br>「恆星信息(香港)」 | 指 |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購買方之擔保人之一間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收購要約」               | 指 |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
| 「收購要約期間」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從第一公告日期開始直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若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後十四天   |
| 「收購要約股份」             | 指 | 有關作出股份收購要約之股份，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及China Way緊隨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購股權收購要約」 | 指 | 由海通證券代表收購方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根據收購守則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收購價」  | 指 | 購股權收購要約作出之價格，即其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為0.475港元，及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為0.001港元 |
| 「海外股東」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註冊地址均在香港以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公告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
| 「回應文件」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收購要約之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
| 「出售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收購方向賣方收購總數451,604,000股份，每一股為「出售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收購要約」   | 指 | 由海通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所有股份，該等經已為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外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股份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一收購股份1.1港元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SJI Inc.」 | 指 | SJI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號2315）及收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恆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合公告收購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收購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以代價496,764,400港元(相等於每一出售股份1.1港元)買賣出售股份(即451,604,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該協議簽署後之營業日完成。

完成前，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股本權益或投票權。由於收購出售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共451,604,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和13.5條，收購方須作出以現金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股份，但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同時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海通證券函件

---

本函件詳細刊載(除其他事項外)，收購要約之條款、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就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收購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段落標題「接受及結算」內。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考慮回應文件包含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 收購要約

####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海通證券代表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下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對於每一收購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1港元

註銷每一購股權(按其行使價)：

行使價

0.625港元 . . . . . 現金0.475港元

1.36港元 . . . . . 現金0.001港元

1.3875港元 . . . . . 現金0.001港元

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價和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所收購之收購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本文件寄發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附與之權利，包括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以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之所有股息。

每股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為0.475港元，即股份收購價及每一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每股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一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為面值0.001港元乃因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股權。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較：

- (i)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為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8.91%；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1.008港元，溢價約9.1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1.009港元，溢價約9.02%；
-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676港元，溢價約62.72%；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29.4%；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9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0.92%。

### 最高和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2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及每股0.48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收購要約之價值

以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及1,115,835,128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27,418,640.80港元。除出售股份外（即由收購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和持有的451,604,000股），及由賣方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不接受有關該等保留股份之股份收購要約及(ii)不出售任何該等保留之股份直至收購要約結束之111,396,000股，股份收購要約將涉及552,835,128股及因此根據股份收購價格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價值為608,118,64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20,000，13,560,000及12,63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0.625港元、1.36港元及1.3875港元。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價0.475港元以註銷行使價0.62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以及0.001港元以註銷行使價1.36港元或1.387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413,190港元。因此，收購要約累計價值為609,531,830.8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要約期結束前行使所有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29,110,000股股份將會被發行，按每股收購要約股份1.1港元之股份收購要約價格計算，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要約，需額外支付32,021,000港元。因此，該收購要約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收購要約價值總額為640,139,640.80港元。

### 收購方提供之財政資源

收購要約所需財政資源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下累計金額為640,139,640.80港元，由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斥資309,522,910.80港元，及餘額由海通證券給予融資。支付融資有關之利息、償付該等負債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概不重大依賴本公司之業務。海通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信納收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完全接受收購要約。

### 收購要約條件

股份收購要約將以收購方就股份收購要約收到相應數目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為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4條，當股份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收購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務請股東注意，如收購方就股份收購要約接到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內已經擁有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持有少於50%本公司之表決權，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作廢。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0.2條，收購方需要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寄還予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供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進行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同，亦無其任何成員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方所持有之出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收購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相應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從收購方應向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收購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無須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就收購要約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收購方收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帶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及連同股份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本文件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獲註銷。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關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收購要約構成重大影響。收購方概無訂立與可能或不可能不撤回或尋求撤回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收購要約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合同。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要約或會受彼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得悉及遵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或購股權收購要約，彼有責任信納其本人已全面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准許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與該司法權區有關之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緊接交易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緊接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 於緊接交易完成前             |              | 緊接交易完成後<br>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收購方       | -                    | -            | 451,604,000          | 40.5         |
| China Way | 563,000,000          | 50.5         | 111,396,000          | 10.0         |
| 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 | 5,543,200            | 0.5          | 5,543,200            | 0.5          |
| 執行董事邵國樑先生 | 4,280,000            | 0.4          | 4,280,000            | 0.4          |
| 公眾股東      | 543,011,928          | 48.6         | 543,011,928          | 48.6         |
| 總數        | <u>1,115,835,128</u> | <u>100.0</u> | <u>1,115,835,128</u> | <u>100.0</u> |

##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SJI Inc. (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SJI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T系統開發，軟件產品，信息相關產品，以及石化工程服務，SJI Inc.並於中國和日本從事IT系統發展業務逾二十年。

為加強SJI Inc.的研究開發能力和企業品牌，以及吸納高質素的客戶，SJI Inc.的經營策略經重新定義，集中於長期業務發展以及分別不同方向的業務。

SJI Inc.認為該公司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可以加強軟件開發和客戶銷售，並在軟件開發過程向上游發展以加強增值。SJI Inc.認為，實現上述應通過結合(i)SJI Inc.在日本的銷售能力以及其上游開發能力，及(ii)本公司在中國的軟件開發能力，以取得之協同效應。SJI Inc.預計，SJI Inc.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帶來更多在日本的發展項目，提高中國員工的效率和加強SJI Inc.的企業品牌，並在中國及日本建立軟件開發的領先地位。

###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定期覆核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活動，為本集團製訂合適商業策略，並將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宜為本集團作任何資產及／或商業收購以加快其增長。除上文披露者及下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收購方不擬就本集團業務施加任何重大更改，包括(i)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ii)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或(iii)將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收購或出售。

收購方認為收購出售股份及收購要約代表一個機會增加SJI Inc.及本公司之間銷售和開發能力之協同效應。因此，收購方認為收購出售股份及收購要約為其長期之商業利益。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收購方現擬提名兩名新的執行董事，李堅先生(「李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琴井先生」)，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本義昌先生(「山本先生」)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即寄發本文件的日期。

李先生、琴井先生及山本先生(「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50歲，為SJI Inc.董事長兼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之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恆星信息(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加入Sun Japan，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及成立SJI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1,840股SJI Inc.之股份，約佔SJI Inc.已發行總股本5.05%。



琴井啟文先生，49歲，為SJI Inc.董事兼副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之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恆星信息(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琴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情報工學科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琴井先生加入Sun Japan，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及成立SJI Inc.。琴井先生亦為LianDi Clean Technology Inc. (公司之股份在美國OTC Bulletin Board買賣)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琴井先生持有27,442股SJI Inc.之股份，約佔SJI Inc.已發行總股本3.3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本義昌先生，68歲，為日本Y's Consulting Limited董事長，及香港Y's Consulting Limited董事長。山本先生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經營學部，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取公認會計師及稅理師的專業資格。山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山本公認會計師事務所(Y's Consulting Limited前身)。

李先生及琴井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中細節將由本公司連同委任山本先生之條款於進一步的公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v)過去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銜；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也沒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尚未確定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選。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無意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層及僱員有任何重大改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若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保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將公眾持股權恢復或保持（視情況而定）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5%。

###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行使或使用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利。

### 收購方之其他條款

收購方之其他條款，除其他外，包括接納和結算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均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該等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收購要約之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第6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若指股份收購要約）或本公司之記錄（若指購股權收購要約）所示地址，寄予獨立股東，或倘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名列貴公司該等登記分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如適用）。恆星信息（香港）、貴公司、海通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代客買賣的股票經紀、銀行及買賣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惟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

## 海通證券函件

---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亦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耀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1. 接納手續

### 1.1 股份收購要約

- (a)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閣下必須於任何情況下，且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恆星信息(香港)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呈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
- (b)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訂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倘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致使不可撤回地授權恆星信息(香港)及/或海通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呈交該等股票予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仍然應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只有登記處於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以及登記處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即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人)為受益人之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有關獨立股東須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按收購要約股份市值或恆星信息(香港)就股份收購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支付1.00港元計算,而該金額將從恆星信息(香港)應向該等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支付之現金中扣除。恆星信息(香港)將會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轉讓收購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若股份收購要約被撤銷或失效,恆星信息(香港)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十日內)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 (h)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1.2 購股權收購要約

- (a) 倘閣下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務請按藍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份)填妥藍色接納表格有關閣下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希望交出之閣下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 (b) 務請將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數目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6樓1601室,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恆星信息(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c) 倘購股權收購要約被撤銷或失效，恆星信息(香港)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十日內將已連同藍色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證書親自或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
- (d) 支付予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無須扣除印花稅。
- (e) 送交之任何藍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要約而言)，方為有效，除非該等收購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准許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收購要約須待恆星信息(香港)收到有關將導致恆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達50%以上之股份(連同恆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收購要約期間內已經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書，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股份收購要約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十四日內，該等收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恆星信息(香港)將於該等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 (b) 恆星信息(香港)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要約。倘恆星信息(香港)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經修訂收購要約。
- (c) 若收購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收購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收購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收購要約文件後開放最少十四日。
- (d) 若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就經延後收購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3. 公佈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恆星信息(香港)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恆星信息(香港)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是否就各方面接納申請)。

該公佈將列明股份之總數目及股份包括購股權之權益:

- (a) 收到收購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股份總數;
- (b) 恆星信息(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引之股份總數;及
- (c) 恆星信息(香港)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佈須載有恆星信息(香港)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份比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份比。

- (b) 計算接納收購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目時,僅有完整及妥為交回方為有效接納,或可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之要求符合本附錄I項下規定第1.1(e)段(有關股份收購要約)及第1.2(b)段(有關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收購要約之任何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



####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之收購要約接納書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除非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第17條，當中規定倘收購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任何該等收購要約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回接納。接納任何該等收購要約之人士有權向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發出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通知書(倘委任代理人，則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託證明)撤回接納。
- (b) 若恆星信息(香港)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收購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5. 收購要約之交收

##### (a) 股份收購要約

待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登記處已於股份收購要約結束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收購要約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申或其他類似權利，或恆星信息(香港)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權利。

**(b) 購股權收購要約**

待購股權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有效藍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收購要約結束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購股權而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購股權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申或其他類似權利，或恆星信息(香港)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每名人士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有關方面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須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及該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一旦接納收購要約，即構成其作出之擔保，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要約及就此之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7. 一般資料**

- (a) 凡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收購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恆星信息(香港)、海通證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收購要約之其他各方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收購要約之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收購要約失效。
- (d) 收購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授權恆星信息(香港)、海通證券，或恆星信息(香港)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恆星信息(香港)或其可能指定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收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恆星信息(香港)及本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i) 任何該等人士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出售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本文件寄發日期所累積或附帶之一切權利，或可能在其後任何時間成為附帶包括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如有)；及
  - (ii) 倘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該等股東為海外股東，則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並已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且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就此之任何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向恆星信息(香港)保證，接納之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本文件寄發日期所累積或附帶之一切權利，且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回彼等就彼等購股權所擁有之一切現有權利(如有)。

- (h) 任何代理人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恆星信息(香港)保證，白色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收購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延長或修訂，對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提述將包括對經修訂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提述。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收購守則而提供，旨在向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有關恆星信息(香港)、本集團及收購要約之資料。

SJI Inc.之董事及恆星信息(香港)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在該文件中所載有關集團的資料乃取材自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之公告及報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收購方之董事唯一承擔的責任是確保其已正確和公平無誤地轉載或陳述。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由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收購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日期                          |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0.53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0.54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0.51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0.55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0.66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0.7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收購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 0.85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0.9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1.00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 1.01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8           |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9           |

於有關期間現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三日之每股1.12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每股0.485港元。

### 3. 恆星信息(香港)及其董事權益之披露

SJI (HK)為SJI Inc. (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之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於收購銷售股份而於451,604,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收購方、恆星信息(香港)及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股份、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收購出售股份外，恆星信息(香港)及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4.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與買賣有關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恆星信息(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他人訂立收購守則第三段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b) China Way之不可撤回承諾(i)有關其111,396,000股保留股份之不接受股份收購要約；(ii)不出售任何該等保留股份直至收購要約結束，及在任何情況下，該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有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China Way不可撤回之承諾外，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表明彼等將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上述人士亦無處理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與恆星信息(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於本公司之股權，上述人士亦無處理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相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恆星信息(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就或根據收購要約而訂立任何現有協議、安排或達成有關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除協議外，恆星信息(香港)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c) 恆星信息(香港)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條件之情況；
- (d) 收購方將會把出售股份及收購的所有收購要約股份於收購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前全數寄存於海通證券開立的指定戶口以擔保該融資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協議、安排或共識，使根據收購要約所收購的股份將被轉讓，抵押，或押放與任何其他人士；

- (e) 收購方為收購要約使用融資，收購方擬以其內部資源償還，及該等還款將不會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本公司之業務；
- (f) 除恆星信息(香港)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就恆星信息(香港)之股份或股份作出對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及
- (g)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收購要約之補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彼等之函件／意見載於本文件：

| 名稱         | 資格  |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海通證券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一般資料

- (a) 恆星信息(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星信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J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SJ Asia Pacif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SJI Inc. 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四丁目12番8號，郵編140-00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JI Inc.之董事為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木村裕先生、達川幸二先生、郭為先生、何文潮先生、王遠耀先生、鹿島享先生及矢吹義明先生及恆星信息(香港)之董事為李堅先生、田野大地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
- (b) 海通證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c) 如文義出現歧異，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下列文件於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6樓1601室；(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com.cn](http://www.sinocom.cn))可供查閱：

- (a) 恆星信息(香港)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hina Way不接受股份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海通證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六頁至第十五頁；及
- (d) 本附錄II「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